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3〕63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

市民政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江财社〔2023〕100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 43 万元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依托养老机构，为更多的困难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具体用于：一是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长期护理保

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不纳入救助范围)。二是对收住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 30%。

二、此款收入列入 2023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列支出功能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其他生活救助”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五、请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切实做好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主管部门	江门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43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p>本次资金具体用于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需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如老年人享受江门市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邑康保”照护保障的,还需扣除“邑康保”照护保障金)。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条件对收住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30%,其中: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绩效补助与《江门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运营补助不重复享受。</p> <p>1.开展享受低待遇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标准,使有意愿的低保中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p> <p>2.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各地要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p> <p>3.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p> <p>4.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即保障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金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	≥95%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_T 42195-2022)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人数的比例	≥2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	≤30日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两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低待遇完全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